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18-04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三江购物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27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7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念慈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徐潘华先生、王曦若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021,212	55.6623	0	0.0000	175,257,088	44.3377

说明:根据2018年10月27日公司在《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为回避表决。由于其本次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表决,而网络投票方式中无回避选项,所以显示为弃权。因此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权总数220,021,212股的1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议案名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27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16,73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73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杰、胡力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6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盐城海上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盐城海上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市伏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望科技")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参股公司盐城海上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伏望科技持有参股公司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拟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公司接到通知,盐城海上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上国能")已于2018年11月12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1XF6FM2U

名称:盐城海上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82号

法定代表人:戴同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12日至2068年11月11日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额缴付截止日期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5%	货币	2038年3月31日
盐城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40%	货币	2038年3月31日
深圳市伏望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	货币	2038年3月31日
合计	100,000	100%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维修及有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8-5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技术支援合同书》暨《技术合作合同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是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技术合作合同书》约定所签署的技术支援合同;

2、本合同于2018年11月13日由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日东电工株式会社与签署;本次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技术合作情况概述

鉴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引进全球领先的日本偏光片企业技术,筹建幅宽为2,500mm的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7号线项目"),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于2017年11月6日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引进日本日东电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东电工")2,500mm偏光片生产线技术的相关事项与日东电工签署了《技术合作合同书》,该合同是基于日东电工以及前述支援对象就有关合作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为目的签订,除合作合同以外,还计划在以后签署技术支援合同和附件。详见2017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技术合作合同书)的公告》(2017-53号)。

二、技术合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技术合作合同书》正常履行中,公司已与日东电工就7号线项目的进度计划、厂房规划设计、设备规格参数等进行沟通确认。2018年11月13日,盛波光电与日东电工签署了《技术支援合同书(第2制造线)》(以下简称"本合同"),第1制造线为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00mm产线,本合同是基于《技术合作合同书》约定所签署的技术支援合同,本合同适用于《技术合作合同书》的约定。

三、技术支援合同的基本内容

(一)技术支援内容

日东电工就超宽幅偏光片生产技术提供关于"设备的启动支援"、"制造know how的指导"、"技术支援(品质维持支援)"等方面的详细内容进行约定并签署本合同。

(二)技术支援的各项费用及支付

1、本技术支援实施之际,日东电工实际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费用标准由盛波光电负担,应承担的费用项目包括交通费、住宿费、补贴。日东电工关于技术支援相关的出差(出差人员、目的及期限)应事先向盛波光电申请并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2、盛波光电每个月应负担的技术支援费用的总额由日东电工进行计算,并于当月月末起次月15日之前向盛波光电发送请求书。盛波光电在受领该请求书后,应在受领该请求书次月的月末之前将该本技术支援费用以日元向日东电工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支付。

3、技术支援费用应缴纳的税金中,企业所得税由日东电工负担。企业所得税以外征收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等其他税费,由盛波光电承担,若有免税措施,可就享受免税措施办理手续。

除此之外,就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时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税金,各自负担。

(三)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1月5日止,到期将另行协商有效期是否延长,技术支援的内容及条件等。

四、本合同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有助于尽早吸收引进日东电工超宽幅偏光片生产技术,加快推进7号线项目建设。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并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是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技术合作合同书》约定所签署的技术支援合同,经盛波光电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技术合作合同书》;

3、《技术支援合同书(第2制造线)》。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114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因涉及借款纠纷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情况,现将经公司核实后的具体冻结查封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司法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公检法机关及文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五羊新城支行	68995774****	基本账户	98,000,000	324,526.19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8执保30号之一
	农业银行梅花路支行	44030201040000****	一般账户		16,082.82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8执保30号之一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5810000010120100022****	一般账户		17,247.02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8执保30号之一
	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3602064719200065**	一般账户		58,968.80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8执保30号之一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69901****	一般账户		3,475,964.21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8执保30号之一
	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501210005****	一般账户	719,947,111.08	39,007.20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鄂执保76号之六
	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44001400701053008***	一般账户	198,243,000	102,321.14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1执保345号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美兰支行	39270188000001****	一般账户	719,947,111.08	374,724.38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鄂执保76号之一
	工商银行海口琼州大桥支行	2201078319100065**	一般账户		5,291.50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鄂执保76号之一
	工商银行海甸支行	2201020719200048**	一般账户		9,238.82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鄂执保76号之一
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江门新会第二支行营业部	44385001040000****	一般账户	719,947,111.08	300.00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鄂执保76号之十二
合计				1,016,190,111.08	4,423,672.08	

(2)资产被查封情况

文号	类别	公检法机关	内容
(2018)鄂执保76号	查封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珠区革新路广船机械厂厂区"城启天鹅湾二期"项目的170套房屋及两层地下室汽车库。[详细为:海珠区革新路天鹅街15号(6号楼)201-2001,2201-4501,202-2002;海珠区革新路天鹅街17号(7号楼)201-2001,2201-4501,202-2002,2202-4402房;海珠区革新路天鹅街19号-101房;海珠区革新路天鹅街19号-201房。[注:其中海珠区革新路天鹅街19号-201房(用途地下汽车库)为首封]。
(2018)鄂执保76号之二	查封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越秀区五羊村寺右新马路以南地段上地使用权。
(2018)豫08财保6号	查封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越秀区五羊村寺右新马路以南地段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8)豫08财保6号	查封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珠区革新路天鹅街15号(6#)201-4501,202-4402房(除2102房)、天鹅街17号(7#)201-4501,202-4402房(除2102房)、天鹅街19号-101房的房产。
(2018)粤01执保157号	查封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越秀区五羊村寺右新马路以南地段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8)鄂执保76号之三	冻结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55%的股权。

二、冻结查封涉及的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8年3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白马")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7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号)。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后,立刻向债权人了解有关情况。获悉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同时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719,947,111.08元现金、存款或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

上述借款纠纷涉及金额为人民币719,947,111.08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该纠纷案件有关法院送达的司法诉讼文件以及资产冻结查封文件。

2、2017年9月14日,公司作为借款人与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0170914-LZ001号),公司向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壹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年。

2018年10月15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8民初235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和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就分期偿还上述债务达成调解协议,其后由于公司并未按照调解书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18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8执147号《执行通知书》,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公司及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该纠纷诉讼涉及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

3、2017年9月29日,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光大信托. 金控7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编号2017S0737-信-001号)(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双方约定信托资金人民币1.8亿元专项用于向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同日,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信托合同》关于贷款本金、期限、利率以及抵押期限的要求与公司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编号2017S0737-货-001)。

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S0737-抵-001号),约定提供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花园范围内地块[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05058号)]及江门市江海区三沙冲围(银泉花园侧)西南地块[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06695号]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7年9月30日,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付了信托资金人民币1.8亿元,第三人即向公司发放了信托贷款。

在上述贷款存续期内,由于公司发生了其他借款纠纷,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违约,随即向公司宣布贷款期限届满,并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同时结清相应利息,并收取罚息、违约金。

四、本次冻结查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纠纷诉讼,目前已经收到相关诉讼材料,上述诉讼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78亿元。同时公司也积极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系,以尽快获取与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诉讼的相关材料。

本次冻结查封涉及事项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借款纠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总数11个,实际冻结金额为人民币4,423,672.0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净资产的0.065%,鉴于上述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同时上述银行账户不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主要支付账户。因此,本次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但暂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寺右新马路嘉盛大厦项目和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资产及部分股权资产被查封,该部分项目资产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36,237.46万元。此次资产查封对公司寺右新马路嘉盛大厦项目和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后续的建设施工和销售构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上述2个项目目前均处于开发建设尾期,其中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已经主体封顶。目前寺右新马路嘉盛大厦项目和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证。公司将尽快和有关债权人及相关方协商,力争尽快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安排,以尽快消除上述影响因素。

五、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并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资产解除冻结查封事宜。

在上述账户、资产被冻结查封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的情况发生。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若有其他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发生,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115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关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粤泰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18—109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目前尚未开始实施。

●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因借款纠纷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和部分资产被查封的情况(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和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公告》编号:临2018-114)。除此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除上述影响以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因借款纠纷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和部分资产被查封的情况(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和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公告》编号:临2018-114)。除此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叶湘武	是	1,431,700	20171103	2018110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	0.82%
		2,827,665	20171120	20181109		1.62%
		2,040,000	20180625	20181109		1.17%
		580,402	20161111	20181109		0.33%
合计		6,879,767	–	–	–	3.9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4,16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879,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31,983,721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15.0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7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一致行动人张慧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慧	是	8,800,000	20160426	201811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2%
		8,100,000	20170626	20181112		21.65%
		2,800,000	20180201	20181112		7.48%
		6,600,000	20180626	20181112		17.64%
合计		26,300,000	–	–	–	70.2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张慧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7,420,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解除质押后张慧女士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48,460,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4%;其中本次解除质押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31,98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3.12%。

三、其他说明

张慧女士近期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部分转入其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8证券简称:道恩股份公告编号:2018-06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8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并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3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本金2,300万元及收益260,876.71元已全部收回。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情况	实现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7年第114期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月18日	500	已到期收回	45,616.4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21期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2月12日	7,000	已到期收回	912,493.1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7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9月29日	2018年3月7日	2,000	已到期收回	361,561.64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54天	2018年3月8日	2018年8月9日	2,200	已到期收回	454,827.40
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49天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8月9日	2,300	已到期收回	460,063.01
6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11月12日	2,300	已到期收回	260,876.71
合计							2,495,438.35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8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73,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9.3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03,33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9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63%。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下称"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中信银行滁州分行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康佳同创公司")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康佳同创公司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5800万元。被担保人为康佳同创公司,债权人为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增加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9亿元,担保期限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同创公司	100%	72.39%	9亿元	5800万元	13000万元	71200万元	8.91%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何建军

认缴注册资本:5.02亿元

经营范围: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冷柜与挤板、吸塑件、注塑件及模具等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空调、厨卫电器、照明制暖、日用小家电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提供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流配货,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金属制品,矿产品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设备及原器件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和2018年9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9,711,595.28	1,417,203,468.54
负债总额	1,028,720,323.59	1,025,969,337.85
净资产	140,991,271.69	391,234,130.69
营业收入	1,868,161,803.74	1,760,414,337.09
利润总额	27,900,435.01	18,242,859.00
净利润	27,900,435.01	18,242,859.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信银行滁州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800万元,担保范围是中信银行滁州分行与康佳同创公司发生的5800万元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康佳同创公司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同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同创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是用于康佳同创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银行综合授信、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本公司对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73,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9.3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03,33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9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63%。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2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